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8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翊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參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
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翊萱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207,03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97,248元為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9,78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